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68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(376580000A_1120068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2953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